

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眉人社职〔2021〕33号

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向伟等 11 名同志卫生高级职称 任职资格的通知

市卫健委：

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6 月 25 日川人社函〔2021〕454 号文件通知，经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复核，同意向伟等 11 名同志卫生高级职称任职资格，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算。

一、副主任医师（9 人）

眉山市人民医院：向伟、杨琴、陈婷婷、胥钱平、谭一言、刘怡

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：白三晋、吴春冬、胡志鹏

二、副主任护师（1人）

眉山市人民医院：代玲

三、副主任技师（1人）

眉山市人民医院：李小琼

特此通知



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30日